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241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莊英杰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170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英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莊英杰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日上午5時41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對面道路旁，以徒手毀損曾少鈞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車主為林秀英)車頂左側車架後方之車架殼，致令其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林秀英。案經林秀英委由曾少鈞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英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曾少鈞於警詢之指述相符，並有刑案現場暨監視器畫面照片14張(警卷照片編號1至14號)、車籍資料1紙等在卷足資佐證，足徵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檢察官未主張及舉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有何應加重其刑之情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、毀損之犯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素行難

01 稱良好；又被告本案無故毀損告訴人車輛車頂左側車架後方
02 之車架殼，損害告訴人之財產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犯後坦承
03 犯行，但未賠付而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；兼衡其犯罪之動
04 機、目的、遭毀損物品受損程度，及其警詢自陳之高職畢業
05 之智識程度，業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6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6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8 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0 書記官 張瑋庭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5 金。